

清廉家风 砥砺后昆

■彭万熙

良好的家风、家教，才有好的家运、家道，才能培养出好的子孙后代。晚清第一名臣曾国藩的家教、家风，对其家庭有着深远的影响，他提出的“八德”“八本”“三致祥”“三不信”等家庭教育理念，在其家庭良好教育的熏陶下，曾氏家族人才辈出，成为一代名门望族。对社会形成良好风气产生了积极的作用。

曾国藩家族之所以兴旺发达、永不衰败，家族子孙后代人才辈出，主要还是因为曾国藩家庭教育理论和方法的独特性产生作用。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。

一是目标明确，首遵“耕读、孝亲”。曾国藩为了使曾氏家庭世代兴旺发达、永不衰败，为了使曾氏家族子孙后代人才辈出，特将“耕读”“孝亲”的教育理念放在首要位置。他认为，治家与治国密不可分。“历览有国有家之兴，皆由克勤克俭所致。其衰也，则反之”但是治家与治国又不尽相同。因为，家庭之组织，以父子兄弟为中坚，要求家事之顺遂，当以父慈子孝、兄友弟恭为原则；国家之组织，君君臣臣为中坚，要求国泰民安，当以君明臣忠为准绳。由于国家是由无数个家庭、家族组成，所以家庭教育、家族教育既是起点，也是基础。而在家庭教育、家族教育这个起点和基础之中，必须始终贯穿“耕读”“孝亲”这四个字。他为了实现这个目标，在家书中细心而又具体地阐述其深刻内涵以及方式、方法。

二是立志高远，重在自立、自强。正因为曾国藩把家庭和家族兴盛衰败看得非常重要，从而他回顾

过去、立足现实、展望未来，苦心构建内容丰富而又眼光长远的家庭教育理论和方法体系，耐心细致、循循诱导子弟们的一言一行。就其内容而言，涉及读书作文、修身处世、从政治军、谨守家风、善养身心等多个门类。就其方式、方法而言，重点体现在消极和积极两个方面，即主动的训导和被动的防止同时并举。放眼长远，在政治观、文化观上突出既维护传统又超越了传统。他教育子弟攻读主业但又提醒子弟没有必要专守一途，应重在读书明理，重在自立、自强。尤其值得指出的是，他敏锐地感受到了西方科学技术的先进性，反躬自省，认为自己平生有三耻，其中一耻是对“天文算学，毫无所知，虽恒星五纬，亦不识认”。从而，他希望子侄要眼光长远，希望曾氏家族后裔重视科学技术对强盛国家民族的作用。为此，他不仅为其儿子曾纪泽等开列多种科技书目供其阅读，而且在自己的衙署内配置了众多科技仪器图表供其观摩领会，还让他们经常向中外科学家李善兰、华蘅芳、徐寿等学习请教。其子曾纪泽、曾纪鸿兄弟之所以分别在化学、数学等学科领域颇有造诣，曾氏家族后裔之所以科技人才众多，成就非凡。这是与曾国藩的家规、家教、家风密切相关的。

三是身体力行，倡导勤俭、自律。曾国藩明确认识到，家庭教育不仅应该注重言传还应该重视身教。父兄与子弟因血缘而特别亲密，父兄对子弟如果一味地采取严格的言传，有时效果并不明显，所以他认为父兄应以自身榜样去影响、去感化子弟是很有必要的。譬如，他严格教导约束曾家妇女亲自下厨房，亲手纺纱制衣、做鞋

子，谁也不允许偷懒。据他的满女曾纪芬回忆说：“文正公为余辈定功课单……食事则每日验一次，衣事则三日验一次，纺者验线子，织者验鹅蛋，粗工则每月验一次。每月须做成男鞋一双，女鞋不验……照此遵行。”在当时，曾国藩的总督府内自总督夫人至儿媳、女儿等一众妇女，亲自动手下厨房做饭菜、亲手纺纱织布做衣服、亲手做鞋子鞋垫、亲手打扫庭院收拾家务是常有的事情，所以成为了晚清官场一缕难得的清廉之风。曾国藩的这一勤俭持家的家规、家教、家风之所以能够贯彻到底，并且能发生预期效果，尽管原因多种多样，但首先应当是他自身榜样起的作用。曾国藩一生自律极严，从不宽容放纵。他奉行俭朴，粗茶淡饭，对饮食生活要求严苛。他立志“不要钱、不贪财”，堂堂一总督，有时竟入不敷出，去世后他的儿子曾纪鸿到京城赶考，居然还托左宗棠向刘锦棠借钱，从而引发左宗棠说出“以中兴元老之子而不免饥困，可以见文正之清节，足为后世法矣”的一番感叹。他坚持早起，在衙署后院辟有菜地，亲手浇水锄草，在劳其筋骨的同时，为家人彰显耕读家风的重要性做出了表率。人们常说：“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。”诚为至理名言。完全可以说，曾国藩的家庭教育理论和方法，之所以在整个曾氏家族中产生重大成效，他的言传身教是至关重要的。

家教、家风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的集中体现，有利于促进人们重视自身修养。倡导家人自立、自强、自律、自省。对清廉家风建设和社会风尚形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“鸡黍”缘来不简单

■张翼

“故人具鸡黍，邀我至田家”，出自孟浩然的《过故人庄》。收录在语文课本里的句子，熟悉度很高。可要仔细考究起来，“鸡黍”到底是什么食品呢？不能总是笼而统之地说，是好吃的乡野美食。至少要先有个基本义，然后才有指代义或引申义。顾名思义，鸡黍就是鸡肉黄米饭。至于说这鸡肉是煎炒烹炸，还是焖溜熬炖，那不必定于一律，全凭主妇的手艺。

孟浩然之外，“鸡黍”一词，在唐诗中不是孤例。柳宗元写道：“里胥夜经过，鸡黍事筵席”（《田家三首》），看来鸡肉黄米饭也可以上得招待“乡长”的大席。杜牧跑到河南南阳西边下乡体验生活，“半湿解征衫，主人饷鸡黍”（《村行》），吃的也是这原生态的饭；权德舆回顾说，自己“适因昭陵拜，得抵咸阳田。田夫竞致辞，乡耆争来前。村盘既罗列，鸡黍皆珍鲜。”（《谒昭陵过咸阳墅》），看来朝廷大员回到自己私家庄园里，也是被替其种田护林的老农民用鸡肉黄米饭好生招待。“民以食为天”，就出自权德舆与这首诗，原句为了避李世民的讳，用的是“人以食为天”。

“鸡黍”关系这么亲密，可能与孔子有关。《论语·微子》，子路在跟着老师周游列国的路上，遇到一拄着拐杖挑着农具的老人家，冒冒失失地问人家，你认识我们家“大先生”吗？老人家随口就说出一句千古名句：“四体不勤，五谷不分，孰为夫子？”话说的狠点，可事却做的很暖，“止子路宿，杀鸡为黍而食之，见其二子焉。”把子路留下来住了一晚，不仅杀了家里养的鸡，煮了黄米饭让他吃饱，还让两个孩子出来给他见礼。这个故事的老人，据孔子说是个隐居在乡下的高人、名士。

从“杀鸡为黍”到“鸡黍”就这样带着几分儒家的出世有为和道家的遁世无为的交融意味，而成为古代文人骚客笔下的经典意象。

其实，如果严格对照唐诗格律，“故人具鸡黍”的平仄是有“问题”的，本来应该是“平平平仄仄”，诗人给写成了“平平仄仄仄”，倒数第二个字没有用仄声，用了平声这就“拗”了，那怎么办呢，就把倒数第三个字改成仄声，“救”一下，一个错误得用另一个错误来弥补，于是

“开轩面场圃”的平仄当然也要跟着照此“补救”一番了。

这里还有个挺文气的词，叫什么“锦鲤翻波”，“仄平仄”的感觉有点像鲤鱼打挺翘尾巴，挺形象。孟浩然不像李白、杜甫，时不时地抖个机灵，不走寻常路。如果严格按照格律，他倒是可以借鉴《诗经·王风·黍离》里的句子“彼黍离离，彼稷之苗”，用黍稷或前辈学者考证出来的“稷黍”。可这样一来就更乱了，“具”怎么办？

可见，写诗不能简单套公式。黍是黄米，大西北俗称糜子，可以酿酒，唐朝时动辄有人“斗酒诗百篇”的米酒，不少就是黍酿的。俗话说，割了糜子叫麻雀——领空头痛，可以为证；稷是小米，也叫粟，大西北叫做谷子，红高粱就是稷的一种。

以前在农村，经常听老人讲，某社员会把生产队刚榨出来的热胡麻油拿去喝，拿勺子舀一勺咕嘟咕嘟就灌下去，感觉跟神话故事一样。其实，这也有点古风。据考证，胡麻虽然是唐朝主要的油料作物，但胡麻本身也经常被当做主食做饭来吃。王维、王昌龄等人的诗里都有记述。

种过胡麻的农民朋友应该更有体验，胡麻成熟时节，收割时揪出一穗，捻开来，吃里面小小黑黑的几十颗胡麻籽，嚼出一嘴油来，也解馋解乏。

鸡黍的组合，从宋元之后，直到明代初期还是比较稳固的，才子高启就有“只恐陈登容易笑，负却故园鸡黍”（《念奴娇·策勋万里》）的感喟，扭扭捏捏地表达自己其实不想走（隐居乡野），其实还想留（为官作宦）的两难心态；到了明代中后期，这一组合就有点受到挑战，至少面临到被解构甚至解体的危险。

另一江南才子祝允明就有一首《鸡黍词》，有点仿照《诗经·国风》的意味，开篇就是“庭中有群鸡，主人赋之黍。”撒一把黄米来喂鸡，可见那个时候黍的产量上去了，地位却下来了。另当别论。现在都吃“精米”，大米米饭，黄米干饭就鸡块的场景，已经很少见。鸡肉很亲民，黄米有点精贵，“鸡黍”皆寂寥，也在情理之中。

